

專案質詢

8-4-7-0302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3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邱委員志偉，鑒於交通部觀光局「觀業字第 1020033442 號函」，主旨敘明「有關民眾反映法輪功社團於各著名觀光景點設置看板，有礙台灣觀光風評與觀感一案，惠請協助加強稽查，以維我國觀光品質與國際形象，請查照」。違規廣告物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縣市政府，如有違規，依法取締即可。觀光局發布要求加強稽查，且指明特定對象，有違憲法保障言論自由、宗教自由之虞，行文顯有疏失，責成主管機關交通部觀光局檢討，爰此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有礙台灣觀光風評和觀感該如何評量，由誰判定，流於主觀又於法無據，更不免令人產生此舉是迎合中國，質疑觀光局淪為中國的「政治打手」。會介意法輪功的只有中國政府，也只有中國政府才可能透過各種管道施壓，要求撤除廣告，如果觀光局還加以配合，無異於自我矮化，扼殺台灣民主。
- 二、著名觀光景點常見的宗教廣告標語有「上帝愛你」、「天國近了」、「南無阿彌陀佛」，也不乏其他種類的廣告，觀光局特別點名加強稽查法輪功廣告看板，這已構成對法輪功信仰、言論的「歧視」。